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川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演艺”或“关联方”）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海演艺为公司提供娱乐演出活动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持有上海演艺 4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上海演艺无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海演艺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